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份额、泰达 500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0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达500A份额(场内简称:泰达500A,交易代码:150053)、泰达500B份额(场内简称:泰达500B,交易代码:150054)于2011年12月2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9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我司已于2019年9月28日发布了《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份额、泰达500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9]677号)的同意。现将泰达500A份额、泰达500B份额的终止上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份额
场内简称:泰达500A
交易代码:150053
(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B份额
场内简称:泰达500B
交易代码:150054
(三)终止上市日:2019年11月4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即在2019年11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达500A、泰达500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泰达500A、泰达500B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1.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9年11月4日。
2.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将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达中证500份额将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与折算的具体方法详见《决议公告》。

-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11月6日起生效,原《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

- 四、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2019年11月6日起,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698-888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2019年11月6日起,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698-888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大会议案”)。大会议案于2019年9月27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我司已于2019年9月28日发布了《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告》,现就转型相关的信息公告如下:

-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大会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09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公告》准予变更注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11月6日起生效,原《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

- 二、关于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选择期间,泰达中证500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泰达宏利中证500分级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泰达500A份额、泰达500B份额或赎回泰达中证500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间选择赎回的,适用泰达宏利中证500分级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 三、在选择期间,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运行。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间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关于本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的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9]677号),泰达500A份额、泰达500B份额于2019年11月4日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资金之泰达500A份额、泰达500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4日以及2019年11月5日暂停办理泰达中证500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自2019年11月4日起,将终止办理基金份额的拆分及合并业务。基金转型完毕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19年11月6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本基金的各项基金份额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将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达中证500份额将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转换为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2、将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转换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数=泰达中证500份额数。

$$\begin{aligned} \text{泰达500A份额转换成泰达中证500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泰达500A} \times NAV_{泰达500A}}{NAV_{中证500}} \\ \text{泰达500B份额转换成泰达中证500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泰达500B} \times NAV_{泰达500B}}{NAV_{中证5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具中:} \\ NUM_{泰达500A}^{转换后}: \text{泰达500A份额转换前份额数} & \times \frac{NAV_{泰达500A}^{转换前}}{NAV_{中证500}^{转换前}} \\ NUM_{泰达500B}^{转换后}: \text{泰达500B份额转换前份额数} & \times \frac{NAV_{泰达500B}^{转换前}}{NAV_{中证500}^{转换前}} \\ NAV_{中证500}^{转换后}: \text{泰达500D份额转换前单位资产净值} & \times \frac{NAV_{中证500}^{转换前}}{NAV_{中证500}^{转换前}} \\ NAV_{中证500}^{转换后}: \text{泰达500D份额转换前单位资产净值} & \times \frac{NAV_{中证500}^{转换前}}{NAV_{中证500}^{转换前}} \end{aligned}$$

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场内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的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在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在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风险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为股票型指数分级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泰达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泰达5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转型后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后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转型后,原泰达50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低风险变成中高预期风险。原泰达500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高风险变成中高预期风险。本基金由被动跟踪指数的分级基金转型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型基金,对于原泰达中证500份额持有人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698-888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基金转型业务期间暂停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5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泰达500)
基金代码	162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公告》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1月4日
暂停赎回赎回日期	2019年1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9年11月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11月4日起暂停办理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的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9年11月4日)将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的场内份额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与折算的具体方法详见《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19年11月6日 恢复赎回日:2019年11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19年11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泰达500A 泰达500B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 注:本基金自2019年11月4日起,将终止办理基金份额的拆分及合并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选择期间,泰达中证500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泰达宏利中证500分级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泰达500A份额、泰达500B份额或赎回泰达中证500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间选择赎回的,适用泰达宏利中证500分级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 3.在选择期间,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运行。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间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4.关于本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的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9]677号),泰达500A份额、泰达500B份额于2019年11月4日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32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2019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起始日:2019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7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7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7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019年7月3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自2019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限制的金額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经银川中院同意,中银绒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审议表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
-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和密码于会议当日即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债权人参加会议及投票表决具体的注意事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核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2.债权人分组表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四、风险提示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经银川中院同意,中银绒业将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中银绒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中银绒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出资人(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至2019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全体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4.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224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适用网络投票即可投票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证明;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于2019年11月13日14:30前交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9:00至17:00;2019年11月13日9:00至12:00;
-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

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产业园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8935
传真:0951-4519290
联系人:徐金玉、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风险提示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仅有一项提案且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获取。
3.股东获得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复制、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受托人须加盖加盖公章。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陈东涛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中银绒业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中银绒业,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程序中对中银绒业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19年11月6日(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绒业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19年11月6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资产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继承人。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一)资本公积豁免债权形成资本公积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羊绒基金”)将宁夏恒天丝路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99.998%股权转让给恒天嘉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贸易公司成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的公司,贸易公司与中银绒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支持中银绒业重整,贸易公司豁免其对中银绒业债权中的5亿元部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银绒业获得新增并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新增资本公积加上中银绒业账面原有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1,956,833,774.03元,可用于转增增股票,中银绒业净资产不低于2,456,833,774.03元。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中银绒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456,833,774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1,805,043,279股增至4,261,877,053股。

- 三、转增股票的目的
上述转增所得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其中:(1)约81亿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进行处置,股票处置所得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提高中银绒业的经营能力。(2)其余约14.76亿股用于抵偿债务。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951,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 二、适用基金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951)
-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享受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持有年限(Y)	原赎回费率	原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Y)	优惠后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活动期间赎回转出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7天<Y<=30天	0.5%	100%
30天<Y<=1年	0.5%	30天<Y<=1年 3个月<Y<=6个月 6个月<Y<=1年	30天<Y<=6个月 6个月<Y<=1年	0.5%	30天<Y<=1年 3个月<Y<=6个月 6个月<Y<=1年
1年<Y<=2年	0.25%	25%	1年<Y<=2年	0.0825%	100%
Y>=2年	0	0	Y>=2年	0	0

- 注:Y为持有年限